

中華民國 111 年第 19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競賽規程（曲棍球）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10003917 號函辦理

- 一、主 旨：為推廣全國溜冰運動風氣，提升溜冰技術水準，積極培育國家代表隊優秀選手，爭取國際賽獎牌為國爭光，特舉辦旨揭錦標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竹北國民運動中心
- 六、競賽日期：111 年 3 月 14 日(一)~111 年 3 月 20 日(日)
- 七、競賽地點：竹北國民運動中心(綜合運動球場 5F)。
- 八、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5 日截止
- 九、領隊會議：111 年 3 月 11 日(五)10 點，線上 Google Meet 進行。
- 十、報名規則：

(一) 聯絡方式：

項目	連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曲棍球	邱根欒	0935-218-390	c40937@yahoo.com.tw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1. 請至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官方網站報名

報名網址：<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2. 繳費流程：

本次賽會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完成後憑「虛擬帳號」可去各通路繳費(例如：銀行臨櫃匯款、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3. 領隊會議時接受報名錯別字最後訂正，領隊會議後獎狀須於賽程結束一週內交由各縣市委員會至大會統一修改，每張收取工本費 100 元。

(三) 退費流程：

(1) 退費流程：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如附件)，並EMAIL至協會信箱(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2. 申請退費日期，以協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3. 將於賽後依序辦理退款。

4.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5.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6. 賽事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

(2) 因個人因素辦理退費者

1. 以領隊會議日為基準。
2. 15天以前申請退費，扣除10%之行政費用。
3. 領隊會議日前到第14天，申請退費者，扣除30%行政費用。
4. 領隊會議日之後，將不再受理退費申請。

範例:領隊會議日為3/11, 2/24以前(含2/24)申請退費者,扣除10%行政費用。2/25到3/10申請退費者,扣除30%行政費用。

(3)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

1. 需檢附診斷證明。
2. 將扣除10%行政費用。

(4) 因疫情或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賽或取消賽事，申請退費者:需扣除10%行政費用。

(5) 領隊會議日之後，將不再受理退費申請。

(6) 其他(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

(四) 球員資格證明文件：

1. 縣市溜委會組：

- (1) 當年度已完成註冊之球員證(以註冊縣市為主,全隊須就讀同一縣市之學校,不得同時跨兩縣市)。
- (2) 女子球員亦須完成註冊,但報名女子組時,則不限原註冊縣市,可跨縣市組成女子組參賽。

2. 學校組：以校為單位附上整隊學生證影本或附有相片之在學證明，如非學生身份，以比賽開始前二個月所申請之戶籍謄本為準。

3. 女子組與大師賽組:女子組可跨註冊縣市組隊，大師賽組不須註冊即可報名。

4. 上述證明文件，以隊為單位於賽前一週匯整，連同登錄表以電子檔方式，寄至以下電子郵件(luckboy12@gmail.com)，若該隊資料缺漏，導致無法出賽與損失參賽權益，報名單位自行負責，且大會有權取消該選手或隊伍比賽資格。

5. 本屆總統盃參賽資格規定，依110年度全國曲棍球教練會議之決議內容實施，若賽前另召開111年新決議內容，則以110年度決議事項為主。

6. 請參賽各隊伍，依規定向曲棍球專門委員會申請111年度球員註冊申請，若因非申請方之故，無法完成註冊時，則以上年度之註冊縣市認定，報名單位不得有異議。

7. 經競賽組查驗，有違規跨縣市代表兩個單位出賽之球員隊伍，取消該隊本屆賽會之所有成績，並呈報協會決議懲戒，例如禁止參加當年度全國性錦標賽或國際賽之選拔賽。

(五) 報名費：每隊9,000元。

十一、競賽項目組別與參賽資格：

(一)並排溜冰曲棍球(RINK HOCKEY)：每隊最多可報 12 名(9 位球員，3 位守門員)

(二)直排溜冰曲棍球(IN LINE HOCKEY)：每隊最多可報 16 名(14 位球員，2 位守門員)

(一)並排溜冰曲棍球(RINK HOCKEY)			
縣市 委員會組	參賽規定 (男女混合)	跨組規定 (不得降組)	備註
(1)少年B組	國小1至3年級、戶籍同縣市		四隊成賽
(2)少年A組	國小4至6年級、戶籍同縣市	限國小三年級	四隊成賽
(3)青少年組	國中1至3年級、戶籍同縣市	限國小六年級	四隊成賽
(4)青年組	高中1至3年級、同註冊縣市	限國中三年級	四隊成賽
(5)公開組	同註冊縣市、賽前年滿14歲		四隊成賽
(6)女子組	不限註冊地、賽前年滿12歲	限女子參賽	四隊成賽
學校組 (以學校報名)	參賽規定 (男女混合)	跨組規定 (不得降組)	備註
(7)國小B組	同國小1至3年級		四隊成賽
(8)國小A組	同國小4至6年級	限同國小三年級	四隊成賽
(9)國中組	同國中1至3年級		四隊成賽
(10)高中組	同高中1至3年級		四隊成賽
(一)直排溜冰曲棍球 In line Hockey			
縣市 委員會組	參賽規定 (男女混合)	跨組規定 (不得降組)	備註
(11)少年低	國小1、2年級、戶籍同縣市		四隊成賽
(12)少年中	國小3、4年級、戶籍同縣市	限國小二年級	四隊成賽
(13)少年高	國小5、6年級、戶籍同縣市	限國小四年級	四隊成賽
(14)青少年組	國中1-3年級、戶籍同縣市	限國小六年級	四隊成賽
(15)青年組	高中1-3年級、同註冊縣市	限國中三年級	四隊成賽
(16)大專組	同一大學學籍，之在校生		四隊成賽
(17)公開組	同註冊縣市、賽前年滿14歲		四隊成賽
(18)女子組	不限註冊地、賽前年滿12歲	限女子參賽	四隊成賽
(19)大師賽組	不限註冊地、賽前年滿35歲	限賽前滿35歲	四隊成賽
學校組 (以學校報名)	參賽規定 (男女混合)	跨組規定 (不得降組)	備註
(20)國小B組	同國小1至3年級		四隊成賽
(21)國小A組	同國小4至6年級	限同國小三年級	四隊成賽
(22)國中組	同國中1至3年級		四隊成賽
(23)高中組	同高中1至3年級		四隊成賽

【競賽規定】所有組別未達四隊，取消比賽

1. 隊伍組成：並排溜冰曲棍球最多 12 名(9 位球員，3 位守門員)。
(並排每場僅可登錄 8 位球員，2 位守門員下場比賽，不得抽換)
直排溜冰曲棍球最多 16 名(14 位球員，2 位守門員)。
甲、並排守門員 3 名，直排守門員 2 名，球衣號碼 1 號或 99 號任選之。
乙、並排球員 9 名，直排球員 14 名，球衣號碼由 1 至 99 號中任選之。
丙、直排與並排全隊不得低於 5 位球員與 1 位守門員，共 6 名。
丁、報名截止日至賽前期間，方可提出更換球員，依照報名比賽人數比例更換(例:5~8 位可更換 1 位、9~13 位可更換 2 位)，並以最新球隊登錄表為主。

2. 裝備規定：

- (1) (並排)高中組以上須著並排溜冰鞋、手套、護膝、護脛，始得下場比賽、國中組以下，可著直排或並排溜冰鞋，可選擇直排規定護具或並排規定護具(含守門員)，但都必須著全罩式頭盔，統一僅能使用短桿。
(直排)國中以上：外長褲、手套、護脛、全罩頭盔、護肘，(護胸與防摔褲為建議配備)始得下場比賽(屆滿 19 歲可著半罩式頭盔)。
國小以下：外長褲、手套、護脛、護胸、全罩頭盔、護肘、防摔褲，始得下場比賽。
輪鞋規定(直排輪鞋三輪、四輪、五輪均可，只要底座有輪孔就必須有輪子(含守門員)，如不符合規定，不得下場參賽)。
- (2) 球衣：每人須準備兩套不同顏色球衣(主隊淺色，客隊深色)，前後須用明顯顏色標出號碼。

3. 比賽制度：

- (1) 時間：(每隊整場僅有一次暫停)
 - 公開、高中、女子組、大師賽組：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 國中組：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 國小組：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 (2) 缺席裁定：比賽時間到達後，五分鐘內如有隊伍未達規定人數(五名)，則裁定另一隊以五比零獲勝。
- (3) 賽制由競賽組與裁判長共同討論後，製定並公告。
- (4) 競賽規則：以 WORLD SKATE (IHTC) RULEBOOK 2021 年版本為主。
- (5) 國際規則若有更異，則以本章程公告為主。
- (6) 本會收到球隊報名紀錄時，便視同該單位完成報名，如無故取消或不參加比賽，將處該隊教練、及其所屬全部球員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賽事與活動 1 年。

十二、懲戒：

1. 選手不得代表兩個(含)以上單位比賽，違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2. 除大會裁判、工作人員及賽事進行中的選手外，任何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地；經制止不聽者，得取消比賽資格；情節嚴重者，得取消全隊比賽資格

3. 提出抗議時未依照抗議規定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時，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其整隊之比賽資格。
4. 各隊提出抗議時，如未依第 14 點申訴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大聲叫囂以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裁判及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5. 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6. 有依照規定請假者，當日賽程皆不可出賽，隔日賽事仍可出賽。

十三、獎勵：

1. 參賽隊數 10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8 名。
2. 參賽隊數 9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7 名。
3. 參賽隊數 8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6 名。
4. 參賽隊數 7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5 名。
5. 參賽隊數 6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4 名。
6. 參賽隊數 5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3 名。
7. 參賽隊數 4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2 名。
7. 各組依最優之名次頒予獎盃(冠亞季軍獎盃與獎牌、獎狀)。
8. 青少年組、青年組、公開組、女子組各組滿 6 隊以上，設 MVP、最佳守門員個人獎項。
9. 獎狀頒發原則，以登錄表實際有下場參賽之球員為主。

十四、申訴：

抗議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保證金 5000 元，裁判團應立即處理抗議事件並做出最終判定，經裁判團判定後不得再提出異議。如抗議成功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功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

十五、注意事項：

1. 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2. 比賽遇雨，應視裁判長召開臨時會議決議照常比賽或移至雨備場地舉行，延期日期另行文通知並公告在本會官方網站上(<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3.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之，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不得異議。
4. 如因疫情影響賽事進行導致延期，正確日期依本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5. 報名參賽者，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
6. 各單位隊職員報名時，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7.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疾病(Covid-19)，與會人員須配合主辦單位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防疫措施，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並儘速就

醫。

十六、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一)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二)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tue/>)

(三)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2月12日。

二、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說明。(申請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

十八、保險：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300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報名參賽者，表示已確實閱讀並認同本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違者取消其所有本賽事之參賽成績。

十九、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電話：(02)-2778-6406；E-MAIL：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二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二十一、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